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 3 月 20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公司 1906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荣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6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事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工作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核查，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2017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会职责，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发展而努力工作，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

四、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



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五、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

七、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管理实际，公司建立健全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体系比较健全，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综观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和控制效果，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八、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31日